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第 7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再次召开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会议，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为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于 3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4 月[...]日举行了[...]次会议。主席在 3 月 25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回顾，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项约定，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包括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和对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 第 118 段)。主席还回顾，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约定，本工作组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的三年期工作计划结论(A/AC.105/787, 附件四, 附录)中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属于工作组的现行职责范围(A/AC.105/787, 第 138 和第 140 段)。
3. 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还指出，工作组可特别审查：
  -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每项条约的接受现状；
  - (b) 与一些国家是后期制订的、更具体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例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号决议(XXVI, 附件), 《责任公约》）的缔约方而不是主要条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 《外空条约》缔约方有关的问题；
  - (c) 赞成各国参加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理由，不仅由于各国的许多直接的实际惠益（例如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利用空间设施包括利用数据），而且还由于各国可能成为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受害者或者可能是关于这种损害的国际



争端之一方，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规定与其他领域适用的传统国际法如航空法、海洋法和核能法等的规定完全不同；

(d) 使用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家空间立法的基础，尤其是在监管私营部门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

(e) 国际政府间业务组织私有化后宣布接受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意义；

(f) 促进密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联合国内从事外层空间事项的专门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联系；

(g) 通过教育和向各国政府提供制订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在全世界推行空间法的机制。

4. 主席还告知工作组，已非正式宣布了与工作组职责有关事项的三项建议：美国关于登记工作的一项新议程项目建议；法国关于空间碎片的一项新议程项目建议；德国关于“发射国”概念的一项决议草案建议。主席请各代表团审议这些建议。

5. 德国代表团代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荷兰、瑞典和乌克兰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建议，其中载有另一项关于“发射国”法定概念适用情况的大会决议草案(A/AC.105/C.2/L.242)，草案以“发射国”概念审查工作三年工作计划的主要结论为基础，这些结论已获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于 2002 年通过，并获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核准(A/AC.105/787，第 122 段和附件四，附录)，同年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1</sup>和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都注意到这些结论（第 57/116 号决议，第 4 段）。

6. 为了强调这些结论已获法律小组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这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工作组应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核准该项决议草案的建议，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可后交由大会通过。

7. 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工作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对所提议的决议的优点和实质内容作进一步审议。

8. 工作组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以美利坚合众国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及欧洲空间法中心等组织的专家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汇编一份关于教授空间法机构的名册。

9. 工作组建议该名册所列的各个机构参加空间法教授机构电子网络，这个电子网络应当尽可能在希腊的 Vassilios Cassapoglou 的协调下，利用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机构框架。网络中可以设立区域和国家联络点。参与网络的各个机构可以就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活动交换资料。这些活动可以包括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进行联合研究，同这种机构建立交换方案，或者向这种机构提供与空间法有关的资料 and 材料。

10. 工作组还建议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其课程中列入关于空间法的基本课程。
11. 工作组还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致函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的外交部长。每封函件均应当附有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的副本和这些公约的现状表以及概述加入这些条约特别是非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入这些条约的主要好处和责任的资料。
12. 工作组同意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由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拟定这样一份致外交部长的函件和所附的资料。
13. 工作组认为，为了促进更加普遍地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小组委员会还可以在今后作出其他努力，例如举行区域和全球会议，提高公众对这些条约的认识。
14.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审议了赞成各国参加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理由（见 A/AC.105/802 和 Corr.1，第 18 和第 19 段）。
15. 工作组欢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和促进空间法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获得了关于由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16. 工作组一致同意邀请成员国国内的机构以及在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按自愿原则就属于工作组职责范围以内的具体问题提交简短的背景文件，以帮助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这些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官方、非正式文件，目的在于引发讨论，而不将被视为代表任何成员国和组织的官方立场。
17. 有与会者表示，促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另一个好处是，更加普遍的加入将会使更多的国家开展发展国际空间法的工作，并在就一项统一的全面空间法公约开始工作时能有更广泛的全球参与。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后期的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包括《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批准国家较少的的原因。
19. 有与会者认为，尚未批准《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决议，附件）的国家的法律专家很难建议本国加入这些条约，因为这些国家将意识到“发射国”这一概念仍有可能重新拟定。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169 段。